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衡办发〔2021〕13号）精神，我局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批示精神，持续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立法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县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监督检查县县区、县管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承担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生态

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参与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协调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减排监测等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县负责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县内相关义务。

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县区和县直各部门、县管园区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县区和县直各部门、县管园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调度与督促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县的

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建设最美县级城市。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股、机关党（纪）委、自然生态和监测股、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下设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东生态环境监测站、衡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东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共四个，财务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三）人员编制及资产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共有编制 110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两个综合执法大队编制 56 个，监测站编制 33 个，事务中心编制 10 个，机关工勤编 1 个；其中在职人员 81 人，退休人员 34 人（县级退休人员 21 人，市级退休人员 13 人），应退为退休 1 人，遗嘱人员 1 人，劳务派遣人员 5 人。公务用车 3 辆，总资产 1,088.19 万元，流动资产 466.59 万元，非流动资产 621.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00.23 万元，无形资产 21.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入总计213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393.76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77.44万元，其他预算收入164.22万元。

2024年整体支出数为213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69万元，项目支出758.73万元。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1376.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4%，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169.0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保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公用经费207.60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共计758.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6%，其中：

市本级财政下达资金235.54万元，具体项目：

1、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38.2万元，主要用于污染源在线监控的24条光纤的运行及维护以及本项目发生的交通费用等开支。

2、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19.87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整治工程。

3、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67.78万元，主要用于环保能力建设所发生的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等。

4、补助经费70.0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

5、非税罚没收入23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所发生的办公费等。

6、2024年增人增资16.6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正常增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缴费。

其他（县级财政）收入项目资金共：523.19万元

1、县级事权所有监测监察经费67.0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和执法、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相关支出。

2、《衡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衡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费用31.08万元，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费用等。

3、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部分监测仪器更换费用73.13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站的监测仪器更换。

4、石岩嘴尾矿库水处理站运维费 60 万，主要用于石岩嘴尾矿库的废水处理及运维费用。

5、水利局付 2020 年河长制工作先进单位 0.87 万元，结转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等。

6、衡东县金龙矿区环境整治暨乡村振兴常态工作组付暂借资金 0.8 万元，主要用于金龙矿区环境整治暨乡村振兴所发生业务委托费。

7、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经费 26.22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监测与评估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业务委托费等。

8、2023 年长江流域（鄂湘段）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77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流域（鄂湘段）污染防治所发生的业务委托费用等。

9、石岩嘴 2023 年废水处理站改造运营费用(环保治理)64.23 万元，主要用于石岩嘴的非税处置及改造运营所发生的业务委托费。

10、编制《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的编制费用。

11、霞流尾矿废水处理站运行、维护 5 万元，主要用于霞流尾矿废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所发生的业务委托费用。

12、甘溪东岗山铅锌矿废水处理站运营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东岗山铅锌矿非税处理站的运营费用。

13、县生环委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所发生的办公费、交通费等。

14、2023 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经 28.5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费用。

15、2022 年度全县部分重点工作考核奖励资金(环保局)0.0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所发生差旅费。

16、2023 年服务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0.0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所发生差旅费。

17、2023 年度全县部分重点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2.64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费用。

18、2023 年服务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0.41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所发生差旅费。

19、往来资金项目 62.2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农村环境整治所发生的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完成良好，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有效控制和严格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职工工资及各

部门工作开展所需公用经费投入。2024 年我局围绕以下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一) 总体思路

根据“112346”(提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理念，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夯实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和环保基础设施能力两个基础；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有效整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清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信访件清单、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清单、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清单“四张清单”问题，同时抓好省生态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市级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奋战六个月，坚决完成“夏季攻势”任务)工作思路，统筹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四大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主要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PM 2.5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94.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超过 2 天。

2. 水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无劣 V 类水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4. 污染减排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全县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累计完成 1078 吨、78 吨、950 吨、60 吨左右。重点行业铅、砷、汞、铬、镉五类重金属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基准值下降 5.6%。

5. 自然生态方面：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和重点问题整治，全县 EQI(生态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6.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全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7. 环境安全方面：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不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确保全县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全面推进美丽衡东建设

1. 加强美丽衡东顶层设计。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工作部署，有效衔接美丽中国建设、美丽湖南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根据我县实际研究制定美丽衡东建设落实意见。按要求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

(二)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培育创建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积极推动碳达峰城市、园区试点创建。完善统计核算基础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3.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格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加快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国家区域削减和总量控制相关项目准入要求，腾挪发展空间，守牢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底线。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建设，

持续强化废弃汽车、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等全链条治理。做好第二批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核查准备工作。推进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4.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按要求对《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成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提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覆盖率。

5. 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编制县级温室气体清单。持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数据核算、报告、核查、配额分配、清缴履约工作。组织举办“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

(三)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6.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全面开展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科学划定禁烧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帮扶指导一批提级基础好、提级意愿强的企业完成 A、B(B)级及引领性企业创建。健全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应急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

7.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_x 和 VOCs 深度减排。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落实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按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8. 着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全县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查全年不低于 180 台次,完成淘汰老旧机动车任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性抽测率不低于国家平台登记数的 15%。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制定完善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健全油品联合监管机制,成品油经营站(点)油品质量抽检达到 140 批次以上。

9. 开展“守护蓝天”攻坚行动。推动实施十大领域攻坚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三大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发现问题“三色”双交办制,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应急联动,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持续推动宁静小区创建工作。

(四)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0.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化工、农业面源、船舶交通、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高标准推进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积极推动重点河湖保护,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全面落实“十年禁渔”,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11.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严格

落实《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完善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县级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12. 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加强“一江四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推进洣水水体治理，持续巩固湘江铊专项整治成效，逐步消除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分批整治，完成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2024年完成我县湘江干流10个排污口整治任务。

13. 加强水资源保障和水生态修复。严格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目标管控，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管理责任体系，压实生态流量监管责任，落实水量调度、取用水总量控制、监测预警等管理措施。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生态缓冲带重要水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修复。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配合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评价工作。

1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饮用水源巡查保护制度，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配合完成全省集中式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

(五)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5.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全面启动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

利用成因排查成果,精准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严格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16.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等法定责任。推进优先监管清单地块开展重点监测、调查和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管理,落实“净地”监管要求,土地供应为“一住两公”用地前,应依法落实土地调查评估手续。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对已供应为“一住两公”地块督促整改,落实调查评估等要求。

17.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继续开展化肥减量化行动,确保全县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18. 加强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排查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填埋场、加油站、衡东经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六)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与新污染物治理

19. 强化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

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控和日常环境监管,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整治工作。严格含重金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20.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按要求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21. 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完成年度化学物质详细环境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公约履约信息统计调查。根据省级加密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加密监测工作,形成全县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有序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加强现场核查,将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22. 统筹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筹推动中央和省级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 2023 年第二轮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快落实,确保年度整改任务按期完成。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切实提高整改质量,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问题反弹回潮。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的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合力。

23.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沟通汇报,全力做好迎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准备,开展生活污水收集、重金属治理、矿山生态修

复、自然区保护等重点领域“未督先改、边督边改”工作。全力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2024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八)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24. 完成“夏季攻势”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省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上级考核暴露出的短板弱项、省政府民生实事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九)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5.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天然林、湿地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后期管护。配合开展“十三五”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成效评估。

2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涉及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生生物栖息地等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开展排查整治,推动整改销号。落实我省制定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要求,规范销号程序,严格整改标准。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相关工作。

2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据库,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部门信息共享。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

护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积极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28.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开展第六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评选工作,开展第二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评选工作,以创促建,推动从达标创建向提升创优转变。

(十)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29. 持续开展“利剑”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预警预报,严格实施分级管控,全面降低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0.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方案编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值班值守,规范事件信息报告,加强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库、应急信息化等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全县环境安全稳定。

31. 加强矿山及尾矿库修复治理。督促在产矿企及时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涌水治理成果推广运用,积极探索管理及技术模式。持续推进中央资金支持的矿涌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加快补齐污染防治设施。

32.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管,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压实主体责任。

(十一)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33. 加强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建设。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实施工作,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34.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推进联合惩戒实际应用。推行正面清单、免罚轻罚等制度。加强公安、检察、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和重大案件联合会商机制,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强化重点时期和领域的执法检查,开展枯水期、特护期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投诉举报闭环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办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

35. 提升生态环境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噪声、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等排污许可全要素管理;持续开展常态化证书质量报告抽核、执行报告提交率和规范性审核。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违规审批核查,规范环评机构从业行为,实施专家信用评价。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加大环境科技支持力度,积极开展环境科普教育,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数字赋能。加快推进国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标、使用合规。

36.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补齐 PM 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重点加强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完成

VOCs 组分监测站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督办考核。统筹上年度上级考核反馈问题、工作存在的短板风险任务和 2024 年重点任务,完善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问题清单管理、常态调度、一线帮扶、汇报沟通、督办考核、统筹协调等 6 项工作机制,对任务进度滞后、完成质量不高、污染反弹或虚假整改的,视情况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成果运用。

(二)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做好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典型案例的报送和宣传。抓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引导企业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深入开展“绿色卫士下三湘”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衡阳群众”、环保志愿者等志愿服务力量,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压力大,公用经费基本为刚性支出,控制有一定难度。
- (2) 项目资金和地方事权项目经费预算不足。
- (3) 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编制,但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预决算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 (4) 人员严重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

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认知度，重视目标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并能及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工作实施过程中，更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加快资金支付力度，确保年底资金没有结余。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决算数(万元)	2024 预算数(万元)	2024 决算数(万元)
一、三公经费	22.54	24	40.95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1.78	12	30.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17.64
公车运行维护	11.78	12	12.86
2. 出国经费	0	0	0
3. 公务接待	10.77	12	10.45
二、项目支出	38.2	38.2	235.54
1. 业务工作经费		0	16.63
2. 运行维护经费		0	160.84
3. 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	38.2	38.2	38.2
4. 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0	0	19.87
三、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36.18	11.24	26.86
水费、电费、差旅费	81.75	28	42.83
会议费、培训费	2.2	1	1.95
政府采购金额	576.28	695.14	695.14

部门基本支出 预算调整	1845.58		1180.17		1376.69	
楼堂馆所控制 情况 (2024年完工 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万 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 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 措施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 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指标要求进行操作，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 数(万元)	调整后预 算数(万 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09.2	2135.4 2	2135.42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 算:	1393.76			其中:基 本支出:	1376.69	
	政府性基金 拨款: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				项目支 出:	758.73	
其他资金	741.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单位职工人员经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 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理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体制这个重点，全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总体格局；综合行政执法这个重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效能；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这个重点，积极回应老百姓关切；夯实环境基础这个重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监管能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个重点，为项目建设做好全方位服务；干部队伍建设这个重点，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已保障人员经费及各部门工作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完成市县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财政预算内	财政预算内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优良率100%	已达标	5	5	
			PM10 平均浓度	49	已达标	5	5	
			PM2.5 平均浓度	31	已达标	5	5	
			湘江干流断面水质	年均 II类水质	已达标	5	5	
			水质标准	优良率达到100%	已达标	5	5	
			空气优良率	95%	已达标	5	5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执行时限	2024年全年	2024.1.1-204.12.31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40 万	130.9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污染源、提高环境监测、监察能力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合理适度开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企业满意度	95	≥	20	20	

附件 5

项目支出名称	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 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东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2	38.2	38.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的 24 条光纤的正常运行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指 标	光纤、服 务器、网 速	24 条	已达标	10	10		
	质量指 标	数据准 确性、联 网成功 率	100%	已完成	5	5		
	时效指 标	执行时 间	1 年	2024. 1. 1-204. 12. 31	5	5		
绩效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监 管能力水 平提高	化解环境风 险，消除环境 隐患	已完成	10	10		
	经济效 益指标	运行成 本节约	通过自动化 监控减少人 工成本及设 备维护费用	有效节约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污染事 件减少	通过实时监 控，减少突发 污染事件的 频率和影响。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 续影响 指标	可持 续发展	促进环境保 护与经济发 展的协调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 标 (20 分)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 制率	100%	已达标	20	20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	企业满	≥ 90%	≥ 90%	10	10	

	指标 (10分)	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实施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87	19.8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清理黑臭水体，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治理水体数量	1个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已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治理时效性	1年	1年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投诉案件减少率	90%	已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恢复周期缩短	1年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已达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 2、项目主管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 3、项目实施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中泓建筑有限公司洣水分公司都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

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专业配套齐全，人才荟萃，下设市场部、技术咨询部、工程部、财务部以及办公室等部门。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包括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于2017年11月建设。2024年网络运行费用35.2万元/年，服务器托管3万元/年，由市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由环境在线监控系统、环境监察移动查询系统、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系统、短信通知服务系统、室外环境信息发布系统组成。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的实时监测、数据查询、监测配置、数据报表、智能分析、监测数据管理；污染源基本信息、建设项目审批信息、排污许可信息、监督性监测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环境信访信息、申报与收费信息等。

2、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于2024年1月份施工，2024年2月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资金总额19.87万元，由市财政支出。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清理黑臭水体，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三）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1、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确保改造后的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实时传输率 $\geq 98\%$ ；提升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助力环境执法；降低系统故障率，实现运维成本合理化。

2、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现象，恢复水体生态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黑臭问题反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所有工程无预付款；由财政资金拨付，工程竣工验收且认定合格后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已结清全部工程款。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并结清工程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负责内部及周边环境状况和固定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清洁卫生及杜绝人为事故的发生。

（2）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②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台账。

（3）运营保障措施

根据要求进行科学的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以达到理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①熟练掌握本职业务

②积极开展人员培训

③严格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分局汇报运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项目支出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主要包括项目经费。

公司在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总体规划要求，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和技术路线，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项目领导小组，实行项目招投标管理，开展项目运营工作，落实项目各项任务，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和人员投入，接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和督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预算科目计划进行支出，各预算科目资金略有小调整，调整幅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所有工程项目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衡阳市财政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根据施工单位

提交的项目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和经费评审后，最终决定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部执行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公示，确定中标单位，订立先关合同，政府采购，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过程。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项目设定采购安装的设备数量达到预期值，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和升级。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在线监控项目在系统运行稳定性、运维响应率、覆盖范围等都得到有效提高；农村黑臭水体项目对民生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环境优化等影响都有效提高。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了项目建设及运维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和提高。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措施和做法：1、组建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并保持良好的团队氛围。加强技术专家的引进，建立业务、技术技能、管理等培训体系，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及考核体系，确保团队成员个人能力能得到迅速提升。2、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任务书和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3、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时进行总结。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文档进行整理归档，为其他项目提供参考。

问题和不足：1、建设成本上涨过快造成工程预算不足。由于受大环境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材料、药剂等价格飞涨，按照项目初期预算，项目资金已严重超标，资金紧张。2、劳动力成本高，特别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缺乏，影响项目实施的稳定性。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继续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及扶持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为提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一理念，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夯实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和环保基础设施能力两个基础；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2024 年项目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运营费用（续费）、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等专项工作。

(二)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部执行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公示，确定中标单位，订立先关合同，政府采购，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验收、项目结算等过程。

2. 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我局多措并举不断强化生态环保资金管理。一是严格规范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对争取到位的生态环保项目资金加强日常监督。二是确保生态环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避免出现“项目等资金”和资金滞留等问题，推动相关

项目和任务按期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项目在系统运行稳定性、运维响应率、覆盖范围等都得到有效提高；农村黑臭水体项目对民生改善、公共服务提升、环境优化等影响都有效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了解精准监测系统等运维费用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项目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和项目施工单位按项目评价要求，认真、及时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我部门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各个指标依据和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定论，通过对 2024 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该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经费使用符合要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定和判定，评价资

金使用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提议，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部执行委托公开招标，项目公示，确定中标单位，订立先关合同，政府采购，进行项目建设。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项目设定采购安装的设备数量达到预期值，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和升级。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项目实施后，为我县水、气、土等污染防治提供了支撑，助力精准打好蓝天保卫战。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了项目建设及运维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提供精准监测和技术支撑，提高污染防治行动效率，能够实现精准防控和综合施策，有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项目监理、联络等管理制度。

六、有关建议

加强事前谋划和绩效评估，明确项目目标、产出和效果，加快项目采购实施进程，结合业务工作开展项目管理，以项目尽早发挥绩效推动业务工作上台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